

高普考分省區定額錄取與特種考試的省籍篩選效果

經濟論文叢刊,31:1,2003

駱明慶

2012.12.5.

- 1 高普考分省區定額錄取制度的演變
- 2 另一重要管道—特種考試
- 3 高普考與特考的省籍篩選效果

公私部門勞動報酬之比較

- 雇用。
- 薪資。劉錦添與劉錦龍 (1988)
- 福利。
結婚、生育、喪葬、子女教育補助。
- 就業保障與退休制度。
月退俸、退休金優利存款。

- 外省人較集中於公部門。
1974 年行政機關的公務員中, 外省籍占 46.1%。
- 子女教育補助費與省籍教育成就之差異。(吳乃德 1997)

Table 1: 65 歲以上老人主要經濟來源

	退休金 撫卹金	子女奉養 (含媳婿)	工作收入 (含配偶)	儲蓄 投資	政府救助 與津貼	其他
外省籍	47.3%	19.4%	8.4%	4.2%	18.2%	2.5%
本省籍	6.7%	54.6%	15.2%	10.6%	10.7%	2.1%

資料來源: 2000 年內政部「老人狀況調查」。

- 65 歲以上老人未婚比例: 外省籍 10.7%, 本省籍 1%。
- 主要經濟來源為「政府救助與津貼」者, 外省籍中生未婚比例為 23.9%, 本省籍 5.9%。

高普考明放榜、定額錄取忙煞人也

1988-10-19 / 聯合報 / 11版

今年高普考即將於明天放榜,而考選部為了各省區及華僑錄取定額問題,忙得焦頭爛額。... 很多人或許還不知道,全國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名額必須按地區人口比例定額的,這項憲法第八十五條的規定,當初用意是為保障少數民族及偏遠地區人民擔任公職的機會,如今卻成為政府考用單位沉重負擔,及部分特殊身分考生被保障錄取的「護身符」。根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規定,高普考省區分定錄取名額標準為省區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應增加一人。對於無人達到錄取標準之省區,得降低錄取標準,擇優錄取一人。

政府自卅八年遷台灣後，對大陸各省區的人口統計即以內政部卅七年的資料一直延用至今。根據這項「舊資料」，高普考錄取定額最多的省區是四川五十名，其次為江蘇四十四名，定額最少五人的省區共有十三個，**台灣有廿一個定額**，全球各地**華僑也算一個省區**，共有**定額廿七名**。

據了解，部分成績較差的考生為了能夠利用這項「保障」錄取的辦法，不惜鑽循戶政漏洞，以過繼、收養或結婚的方式，將籍貫變更為大陸偏遠省區，而達到被錄取的目的。

分省區定額錄取制度的演變

- 憲法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 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 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 分區舉行考試, 非經考試及格者, 不得任用。」
- 考試法第二十條
「各省區之公務人員考試, 分別在各該省區舉行, 應考人以本籍為限。全國性公務人員考試應分省區或聯合數省區舉行, 並應按省區分定錄取名額, 由考試院於考期前三個月公告之, 其定額比例標準為該省區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 人口超過三百萬者, 每滿一百萬人增加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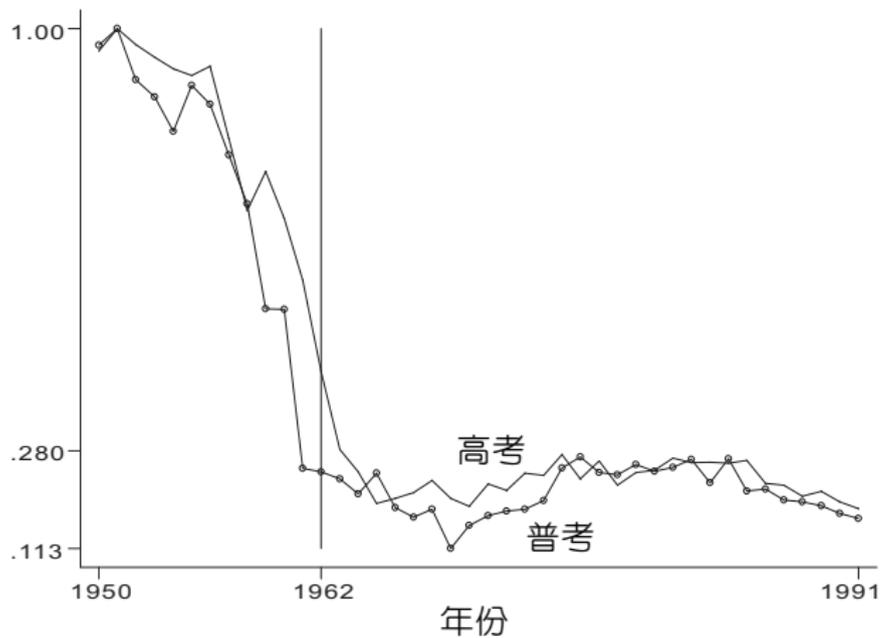
- 1992 年戶籍法修正, 取消本籍登記後廢止。
- 1994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
「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 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 停止適用。」

結果:

- 台灣省籍與其他省籍之間的不公平。
1950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考錄取台灣省籍 7 人，其他省籍 179 人。
台灣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台灣省籍 30 人。
- 各省籍之間的不公平。
1956 年時，西康省有 313 人在台灣，有配額 5 名，福建省在台人口 142,510 人，配額 13 名。

- **1962** 年考試法修正,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定—「..., 但仍得依考試成績按定額標準比例增減錄取之。對於無人達到錄取標準之省區得降低錄取標準, 擇優錄取一人, 但降低錄取標準十分仍無人錄取時, 任其缺額。」
- 實際作法:
 - 決定錄取標準。
 - 以台灣省籍應考人達到錄取標準之總人數, 除以台灣省之定額錄取比例數, 所得之結果, 據以對各省區之錄取定額同樣增加若干倍數錄取。
 - 1978 年高考考生中, 台灣省籍達到錄取分數 60 分者有 606 人, 當時台灣省的定額數為 15 名, 因此決定各省區均依照定額數增加 40 倍錄取。當時外省籍定額數總計為 570 名, 理論上應錄取 $570(40 + 1) = 23, 370$ 人。

Figure 1: 高普考錄取者之外省籍比例



取得公務員資格的另一重要管道—特種考試

〈考試法〉第二條規定—

「公務人員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二種，遇有高普考試及格人員不足或不符合需要時，得舉行特種考試；前項特種考試，分為甲、乙、丙、丁四等，分別舉行之。」

其中甲等特考的位階高於高考，乙等特考相當於高考，丙等特考相當於普考，丁等特考則低於普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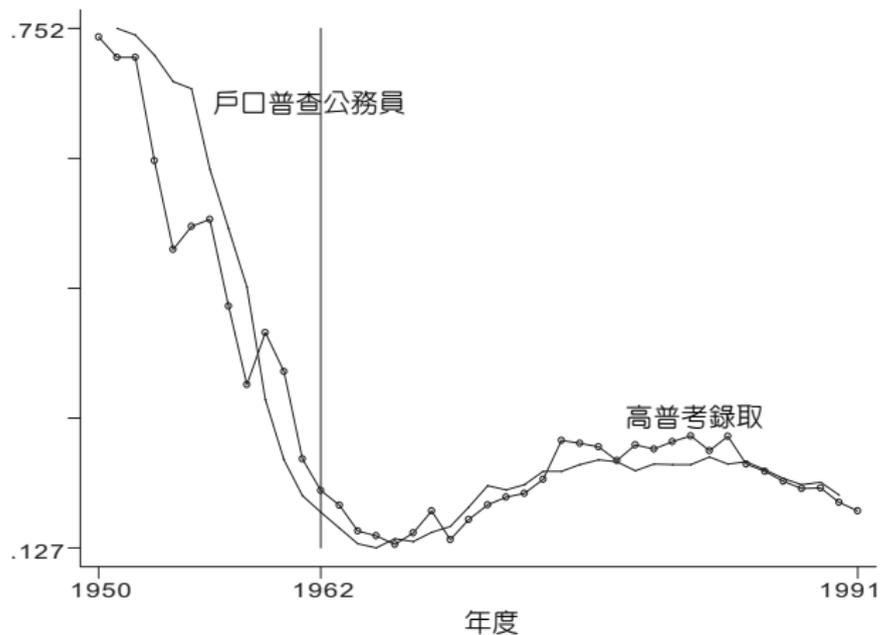
- 位階高於高考的甲等特考, 1951-2000 年間僅舉辦過 9 次, 共錄取過 491 人 (2000 年《考選統計》, 表 32 之 17)。
- 甲等特考由於錄取人數少、第二試需口試且錄取者多為現職高官, 而有「黑官漂白」之譏。(1988 年 12 月 22 日,《聯合報》2 版。)

Table 6: 高普考、特考錄取者之省籍分配與軍人轉任公務員特考錄取情形

年度	高普考錄取者		所有特考錄取者		軍人轉任公務員特考	
	人數	外省籍比例	人數	外省籍比例	錄取人數	錄取率
1958					3,070	43.20
1962					8,243	43.35
1965					8,074	36.67
1968					1,452	65.08
1970					2,155	77.83
1971					4,033	79.58
1972	1,797	18.98	4,934	25.70		
1973	1,798	21.36	25,115	75.05	6,554	61.62
1974	2,207	30.27	12,150	22.38		
1975	2,234	24.93	16,489	61.63	6,953	59.98
1976	1,163	23.65	13,456	24.27		
1977	1,491	31.12	14,870	52.13	6,251	55.99
1978	2,192	31.20	9,024	21.84		
1979	2,938	25.15	14,667	35.92	3,760	44.72
1980	5,098	26.11	13,405	25.71		
1981	5,369	27.40	18,587	36.88	7,467	56.25
1982	2,133	26.63	5,808	30.23		
1983	3,237	24.28	20,525	33.88	1,737	19.93
1984	1,855	25.50	10,805	19.54		
1985	4,242	22.84	10,602	21.65	1,369	16.96
1986	2,925	16.81	9,389	16.81		
1987	4,081	21.39	10,952	21.09	1,095	13.62
1988	5,689	19.30	11,876	15.84		
1989	9,457	18.59	27,391	18.01	1,128	22.49
1990	10,735	18.25	18,464	15.38		
1991	15,138	17.52	9,359	17.93	630	12.69

資料來源：1991年「中華民國考選統計」表3與2000年「中華民國考選統計」表32之6。

Figure 2: 高普考錄取與戶口普查公務員的外省籍比例



高普考與特考的省籍篩選效果—以薪資來衡量

- 相當於參加 1950-61 年高普考的世代, 外省籍受到優惠錄取。
- 假設考試成績可以代表能力。
- 公務生涯的升遷主要決定於能力的高低。
- 受到優惠錄取者升遷速度較慢。
- 公務員的薪資與職等高度相關, 因此以薪資衡量職位的高低。

- 資料來源：
 - 1979-92 年的「家庭收支調查」。
 - 25-64 歲男性。
 - 各級政府公務員, 排除公營事業。
 - 排除軍人、教師。
 - 行業為社會服務、公共行政或個人服務業。
 - 排除國中以下學歷者。
- 依出生世代分 1925-36、1937-49 以及 1950-60 年出生者三組。
- 資料年份分為 1979-82、1983-87 和 1988-92 年三組。

『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第二次聯席會議

立法委員丁守中 1991-12-7

本席... 認為應刪除本籍登記, 中國人傳統以來就有狹隘的地域觀念, 無論大陸或台灣都如此, 中國如要大一統, 首先就要破除地域觀念。..., 例如本席生於高雄, 本籍卻登記為浙江人, 因為家父來自浙江, 或許還有些關連, 但是本席的小孩今年才三歲, 在台北出生, 卻也登記為浙江人, ..., 因此本籍的標籤對他毫無意義可言, 可是他卻可能因此而被認為是外省人, 將來就業時可能會受到不同的待遇, ..., 本席均認為應該刪除本籍登記。